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可能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的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 有關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批准發行境外優先股 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茲提述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2017年3月22日及2017年5月25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的議案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所有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已分別獲審議及批准。同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獲審議及批准。

本行收到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遼寧銀監局」)下發的日期為2017年8月16日的《遼寧銀監局關於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遼銀監覆[2017] 133號)，據此，遼寧銀監局批准本行發行不超過1億股境外優先股，這將籌集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所得款項，而有關所得款項應被視為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同時，經修訂公司章程亦獲遼寧銀監局批准，其將於發行首批境外優先股的完成日期生效。有關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該通函。

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遼寧銀監局、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批覆所載規定及本行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辦理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7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陳漫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秦耀奇先生及林彥軍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